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宣派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及 二零一三年全年盈利預覽

宣派特別股息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23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匯率基準為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536元。因此，每股應付特別股息為0.29168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特別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二零一三年全年盈利預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有關二零一三年全年盈利預覽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應付予身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派發股息將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因此，特別股息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隨後再分派予股東進行，其宣派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查閱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考慮宣派特別股息令預扣稅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預期會較去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約為25%至28%(而非該公告之前所披露之15%至20%)。

上述資料僅由董事會基於目前可查閱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張志勇先生。